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 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 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

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本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七、本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低階不能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得比照本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等同本會之決議。

八、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左列人士：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九、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本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會決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十、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二、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十三、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